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满足公司业务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恒力重工产业园本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8	松发股份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港兴路52号维多利亚广场B楼27层。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24日 9:00-16:00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徐慧敏

2、电话/传真：0768-2922603

3、邮箱：sfzqb@songfa.com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年6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满足业务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及品种：本次拟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和品种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期一次或分期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债务融资工具高效、有序发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每次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兑付兑息等；

2、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3、制作、修订、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发行、登记、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77,7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2%，涉及人数201人。

2、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9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故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709,7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6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后）为3.13元/股；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后）为4.0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金额为14,330,121.00元。

3、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及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8,245,539股减至833,867,839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83,824.5539万元减至83,386.7839万元，具体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依法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了更好地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fuanna.com.cn/）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9,600,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共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70,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52人，实际授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4,9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6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股，涉及人数1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000股，涉及人数7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3、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500股，涉及人数7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5、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7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6、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7、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4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27,4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7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8、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9、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9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77,7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52%，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金额为14,330,121.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52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3,709,700股，回购价格（调整后）3.13元/股；

2、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49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668,000股，回购价格（调整后）4.07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6）第441C000155号《验资报告》，认为：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3,824.5539万元，股本人民币83,824.5539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6年5月2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3,386.7839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3,386.7839万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7,262,170	41.43%	-4,377,700	342,884,470	41.12%
1、高管锁定股	342,144,468	40.82%	0	342,144,468	41.03%
2、股权激励限售股	5,117,702	0.61%	-4,377,700	740,002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983,369	58.57%	0	490,983,369	58.88%
三、总股本	838,245,539	100%	-4,377,700	833,867,839	100%

注：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化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将于2026年6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电化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4、付息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5、本次计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票面利率为0.20%。

6、“电化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凡在2026年6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6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6年6月15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及利率：2026年6月16日，利率为0.4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电化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电化转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化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电化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109

3、可转债发行量：48,700万元（487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48,700万元（487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5年7月4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5年6月16日至2031年6月15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31年6月15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公司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电化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票面利率为0.20%，即每10张“电化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2.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电化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60元；

2、对于持有“电化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

3、对于持有“电化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5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电化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电化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故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电化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咨询联系人：沈圆圆、王悦

咨询电话：0731-55544161/55544048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6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氟尿嘧啶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349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氟尿嘧啶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ml:0.25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674

包装规格：10瓶/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7222026

申请内容：申请增加10ml:0.25g规格。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10ml:0.25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变更后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照所附执行，说明书和标签相应修订，其余按原批准内容执行。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913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及风险提示

氟尿嘧啶主要用于治疗消化道肿瘤，或较大剂量氟尿嘧啶治疗绒毛膜上皮癌。亦常用于治疗乳腺癌、卵巢癌、肺癌、宫颈癌、膀胱癌及皮肤癌等。本次氟尿嘧啶注射液获得补充申请丰富了公司的制剂品种规格，具体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63

赛